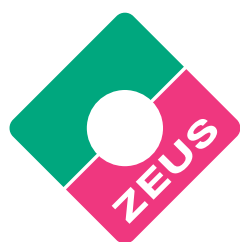




2018 年報

草晶華破壁草本 更好吸收 服用便捷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曹曉俊先生
成金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陽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賴穎豐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賴穎豐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授權代表

賴穎豐先生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House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康泰路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深圳辦公室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
理想時代大廈
20層A-H辦公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票名稱

中智藥業

股份代號

3737

公司網站

www.zeus.cn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8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年，集團憑藉對戰略定位透徹的理解，我們持續成功建立獨特的品牌及深化其銷售策略。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踐行了組織變革，使部門間的合作高效協同，從而令本集團立足行業高位。

- 在這一年，破壁飲片獲得了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的榮譽，新型飲片的領先技術再次得到行業最高級別的獎勵和認可；至2018年底取得發明專利共79項，2018年新增SC標準系列產品13個，新增上市產品11個。
- 同時，我們吸收了主流連鎖藥店渠道的經驗，成立「創業家事業部」，開拓中小連鎖藥店，進一步拓寬渠道，該事業部採用代理模式，取得初步成效；誠然，本集團於電子商務平臺及其醫院渠道均取得了快速的發展。此進一步加速了本公司銷售動力，繼而提升了品牌價值。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142.2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4.6百萬元)增長20.9%，首次突破銷售收入10億的里程碑。而本集團全年利潤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1百萬元)增長21.4%。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21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7分)，較去年增長16.4%。
-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以供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65港仙，二零一八年之將約為基本股息每股4.65港仙。二零一七年之總基本股息則為每股4.085港仙。同時為了回饋廣大投資者，董事會還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1.60港仙，以供股東批准。連同所有特派股息，集團二零一八年總股息約為每股7.95港仙(二零一七年：5.794港仙)，股息增長了37.21%。

主席報告

未來與展望：

大灣區，大健康，大品牌

二零一九年為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但我們堅信接下來的一年亦為充滿巨大機遇的一年：

- 首先是國家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中醫藥列為國家戰略帶來的機會，從2017年國家提出大灣區的概念到2019年2月18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正式發佈，給區域發展增添了巨大的活力；中智藥業作為大灣區的在港上市企業，是大灣區建設戰略及中醫藥列為國家戰略的雙重戰略疊加受惠企業，企業抓住這一絕好的發展機遇，以領先的技術和成熟的市場運營經驗為抓手，快速拓展國內、國際市場。
- 自從二零一六年中醫藥發展成為國家戰略以來，各級政府均支持中醫藥的創新。據測算，按目前經濟發展趨勢及發展模式來看，至二零二零年，中醫藥行業的規模將達3萬億元。中藥飲片市場將繼續在行業內維持領先高增長率。同時，本集團之中藥飲片細分品類草晶華破壁草本（「草晶華」中藥破壁飲片）將順勢從中獲益。
- 「草晶華」品牌及「破壁草本」新品類，是中智藥業與全球戰略諮詢公司特勞特合作確立的 brand 發展戰略。在特勞特團隊護航下，本公司成功開創了破壁草本（中藥破壁飲片）品類，隨著主流連鎖藥店渠道的增長需求，「破壁草本」已且將持續形成熱銷勢能，成為引領中醫藥創新發展和經濟增長的新引擎。

跨時代，數據化管理

隨著2018年SAP二期成功上線，強化和打通公司內部管理流程，包括銷售、生產、採購、財務、研發及人力等部門數據，提升了整體的管理水平；2019年BI系統會整體上線運營，企業的經營管理將邁上數據化的新時代，為企業經營管理決策、管控水平和運營效率提升、降低成本等方面有極大的推動作用。

研發開拓未來

本集團將草晶華破壁草本（中智破壁飲片）的開發作為其核心發展方向，2019年爭取產品在國外註冊有所突破。圍繞新型飲片、中成藥、保健食品及SC系列標準方向進行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升級研究。

主席報告

致謝：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迎來了公司成立二十五周年慶。從一開始的小型批發公司，到連鎖藥店的發展，直到今天工業品牌的打造，中智一直帶著「智造健康生活」的核心價值觀出發。中智大藥房從二零零一年開始，一直堅持著「二十四小時免費送藥」，堅持著服務中山市民的理念，打造成為「中山更多人選擇的藥房」。今天，中智藥業堅守著「弘揚中醫藥文化，復興中醫藥產業」的使命，開創了中醫藥新品類——草晶華破壁草本（中智破壁飲片）。從生產，到物流，到驗收，到研發，到生產，到顧客的每一罐產品，都深刻地記錄著中智人對健康的執著。在新的二十五年，中智必定堅守信念，打造草晶華成為國際化知名品牌，打開中醫藥國際化的道路。

本集團承蒙各位尊貴客戶、供應商、股東、銀行以至管理層及雇員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致以由衷謝意。我們預期未來一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一如既往，我們致力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主要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20.9%至約人民幣1,142.2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約21.4%至人民幣85.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的強勁增長所致。

財務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三個中國醫藥行業分部，即(i)製藥；(ii)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iii)營運線上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收益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動 (%)
製藥	633,761	507,482	+24.9	55.5	53.7	+1.8
營運連鎖藥店	462,231	425,003	+8.8	40.5	45.0	-4.5
營運線上藥店	46,158	12,149	+279.9	4.0	1.3	+2.7
	1,142,150	944,634	+20.9	100.0	100.0	

製藥

本集團於中國以本集團的品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中成藥；(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中智」、「六棉」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收益增長約2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7.5百萬元)，並佔年內總收益的55.5%(二零一七年：53.7%)，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藉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深入滲透市場，令銷售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連鎖藥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山市擁有316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一七年：260間)，其中268間為醫保定點藥店。

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增長約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5.0百萬元)，並佔年內的總收益的40.5%(二零一七年：45.0%)，此乃由於(i)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市場推廣活動的改進；及(ii)報告期間內藥店數目的增加所致。

營運線上藥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線上藥店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線上藥店的收益增長約279.9%至人民幣4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1百萬元)，並佔報告期內的總收益的4.0%(二零一七年：1.3%)，收益增長乃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及線上廣告實現。來自線上藥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34.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年度毛利為人民幣70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或25.5%。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動 (%)
製藥	458,474	353,733	+29.6	72.3	69.7	+2.6
營運連鎖藥店	210,864	199,422	+5.7	45.6	46.9	-1.3
營運線上藥店	38,934	11,098	+250.8	84.3	91.3	-7.0
	708,272	564,253	+25.5	62.0	59.7	+2.3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額增長約2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至72.3%(二零一七年：69.7%)，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收入大幅增長所致。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在製藥板塊的收益增長人民幣115.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額增長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9.4百萬元)。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6%(二零一七年：46.9%)。該減少乃由於該財政年度產品組合的輕微波動所致。

營運線上藥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藥店分部之毛利增加約250.8%至人民幣3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至84.3%(二零一七年：91.3%)，乃主要由於擁有較低毛利率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銀行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權益性投資產生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本集團連鎖藥店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9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7.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7.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增至約43.1%(二零一七年：41.0%)，主要由於(i)透過不同管道及平臺增加本公司草晶華破壁飲片品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ii)增加薪金以留住及吸納優秀人才；及(iii)拓展電商平臺及醫院渠道等分銷網路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拓展規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9.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優秀人才引進，從而確保運作暢順及切合本集團的人才培養及業務擴充計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是指產品、技術、材料、工藝及標準的開發過程中產生的各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百萬元)，較過往期間同期上升約52.2%。主要由於增加了薪資投入用於加強草精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科學精華的研究，以臨床研究證明其安全、有效、品質可控。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零)。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百萬元)。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有利於研發活動的稅務政策於二零一八年發生變動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2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為7.4%(二零一七年：7.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8.0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

借款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的未應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百萬元)及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諾偉其」)訂立認購協議，諾偉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其普通合夥人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上海諾偉其定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管理的投資基金，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事項」)。就認購股份而言，諾偉其承諾禁售期為兩年。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1.7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2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0,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52港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分銷網絡的拓展，以提升品牌的公眾認知度。所得款項淨額亦用於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活動。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拓闊股東基礎的同時，亦為本公司引進投資基金作為股東(其可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供了寶貴商機。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或憑藉諾偉其於消費品行業的網絡以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或商機。

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認購 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拓展本公司分銷網絡及 應用於研發活動	60,800,000港元	27,785,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的 分銷網絡	33,015,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的 分銷網絡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外幣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倘適合)其他津貼、佣金、花紅及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聘有3,39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231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0.6百萬元)(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開支、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及其他)。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全球發售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狀況：

招股章程中 所述的業務目標	於重新分配前全 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重新分配 千港元	於重新分配後所 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於重新分配後未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計時間表
擴張廣東省藥品連鎖	135,870	(72,360)	63,510	63,510	—	不適用
擴張分銷網絡	90,580	72,360	162,940	149,728	13,212	二零一九年
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90,580	—	90,580	83,366	7,214	二零一九年
擴大產能	90,580	—	90,580	80,331	10,249	二零一九年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5,290	—	45,290	45,290	—	不適用
	452,900	—	452,900	422,225	30,675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i)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及(ii)用於購買低風險的理財產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研發活動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廠房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出現機會時亦會考慮任何可能有利於股東的潛在投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51歲，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其業務發展。彼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江麗霞的丈夫及執行董事賴穎豐的父親。

賴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在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等方面饒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於普寧市長美藥材站擔任銷售員。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中山市藥材公司擔任銷售員。賴先生曾擔任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於由集體制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的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成為本集團之股東。在賴先生帶領下，本集團的業務從分銷醫藥產品擴展至營運連鎖藥店及生產醫藥產品。

賴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及廣東藥店聯盟理事長。賴先生為廣州中醫藥大學轄下的中藥資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的兼任副教授及碩士課程導師。

賴穎豐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銷售部門的銷售總監，負責制定銷售策略，亦擔任本公司的品牌總監，引導本集團的品牌及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賴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制定公司經營計劃、投融資方案並負責重大事項的決策。賴先生為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江麗霞女士的兒子。

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賴先生亦為第一屆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曹曉俊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監察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製藥專業(本科)學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製藥工程師及取得藥學專業資格。

曹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醫藥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廣東石岐製藥公司的市場科科長，而自當時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成為深圳市萬澤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成金樂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研發藥片。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執業中藥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湖北麻城市人民醫院的首席中藥藥劑師。成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的客座教授，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山市藥學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加入本集團前，賴太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市郊的地方社區中心擔任義工。彼協助營運該中心，從中累積行政相關經驗。賴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其職責包括監督人力資源事宜及協調不同部門，以確保為本集團之營運給予充分辦公室支援。彼分別為執行董事賴智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賴穎豐先生的母親。

陽愛星先生，51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湘潭大學化學系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加拿大皇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期間擔任湖南省株洲製藥廠的技術員、質管科副科長及中心化驗主任。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歷任加多寶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市場總監、營銷副總裁及集團執行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出任上海諾偉其定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由曼徹斯特理工學院授予之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由新南威爾士大學授予之專業會計碩士商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以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吳先生分別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之附屬公司)之地產部擔任工業運作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吳先生一直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前身機構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一步完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之破產管理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黃先生於法律事務上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劉黃盧律師行一名合夥人。

周岱翰先生，7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取得廣州中醫學院(廣州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醫療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指導老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廣東省名中醫。

周先生於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周先生一直於廣州中醫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腫瘤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醫師、腫瘤科主任及教授。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籌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姜梅芳女士，57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成為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智連鎖」)的藥師。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姜女士畢業於湖北省黃石市衛生學校。於一九九五年，姜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認可為醫療器械企業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姜女士於黃石市華新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新水泥集團職工醫院)出任藥師。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於同一公司出任藥劑科主任。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智連鎖的總經理，負責中智連鎖的整體管理。

李武毅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市中智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取得中國藥科大學授出的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李先生於廣西南寧萬士達製藥廠出任化驗室主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於廣州南新製藥有限公司出任質量保證員。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出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之質量主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生產主管。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出任中山市中智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出任中智藥業的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東莞市金美濟藥業有限公司出任生產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一直擔任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中智中藥飲片」)的總經理，負責中智中藥飲片的整體管理。

陳炯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陳先生取得廣東藥學院授出的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陳先生於廣州陳李濟藥廠出任生產人員，負責生產線營運及維持GMP生產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該部門的生產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助理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恒生藥業總經理。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草晶華破壁草本有限公司（「廣東草晶華」）之總經理，並負責廣東草晶華的整體管理。

唐琳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生藥業技術發展部門主管。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唐先生取得由湖南中醫學院（湖南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中藥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成為執業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唐先生於富川瑤族自治縣人民醫院擔任藥劑師。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於廣西梧州地區第三製藥廠擔任助理工廠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廣州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副主管。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於廣東江門名盛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唐先生擔任恒生藥業技術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中智藥業技術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分別一直擔任恒生藥業首席工程師及中智藥業技術部主管。唐先生亦負責審查由質量監控團隊執行的質量監控程序。

何貴全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恒生藥業。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生產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生產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恒生藥業的整體管理工作。

何先生畢業於廣東藥學院，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為執業中藥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賴智填先生(「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九年就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賴先生同時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份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會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藉以遵守企管守則及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誠如企業管治報告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解釋，賴智填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與總經理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巧嫺熟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的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有關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智填先生(主席)、賴穎豐先生、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江麗霞女士及陽愛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關係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及專業知識上均具備豐富經驗，故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及經驗之間的必要平衡，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金融、法律及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目前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1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成功運作。董事會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均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江麗霞女士(其合約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及陽愛星先生(其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外。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新董事則須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除外）則須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建議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定期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6/6	–	1/1	1/1	2/2
賴穎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	–	–	1/1
曹曉俊先生	6/6	–	–	–	2/2
成金樂先生	6/6	–	–	–	2/2
牟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4/4	–	1/1	1/1	2/2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6/6	–	–	–	2/2
陽愛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6/6	*2/2	1/1	1/1	2/2
黃錦華先生	6/6	2/2	*1/1	*1/1	2/2
周岱翰先生	6/6	2/2	1/1	1/1	2/2

*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評估其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及賴穎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主席）及周岱翰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及賴穎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主席)及周岱翰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一直奉行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當中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本集團職責的承擔。此外，全體將獲遴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有效性。

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將從整體上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候選人的遴選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一系列多元化理念將獲考慮。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專業招聘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建議；
- (2) 通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根據經批准的遴選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簡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入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董事會因董事辭任、退任、死亡及其他情況是否會產生或預期出現空缺，並在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審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確實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的若干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按適用者)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亦商討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及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制定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本集團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 籌辦的培訓 ¹	閱覽有關最新 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	✓
賴穎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	✓
曹曉俊先生	✓	✓
成金樂先生	✓	✓
牟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	✓
陽愛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	✓
黃錦華先生	✓	✓
周岱翰先生	✓	✓

附註：

1. 本公司安排專業培訓(即「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更新董事的知識。
2.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如下文所載：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630
非審核服務	861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注重風險管理，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影響業務目標達成的風險，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不存在嚴重的誤報或損失。

為實現這個目標，管理層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最佳常規，兼顧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持續分配資源予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據以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確保控制系統有效運轉。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於組織架構方面，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對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進行管理。

風險監督職能

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負責

-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瞭解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
- 批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督導企業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機構

審核委員會為公司最高層級的風險管理機構，並對董事會負責

-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規劃；
- 決定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批准風險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和主要工作程式；
- 審議和評估集團風險管理策略；
- 批准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
- 審議和評估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措施；
-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主導機構

風險管理項目組主導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彙報

- 負責建立和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
- 擬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 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流程負責人定期識別與評估風險，並辨識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
- 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流程負責人針對公司面臨的風險討論制定風險應對策略與解決方案，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組織或會同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根據風險應對方案完善內部監控系統；
- 跟進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風險應對方案的落實與執行情況，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執行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執行機構

公司各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項目組的協調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 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基本流程；
- 在風險管理項目組的指導下識別與評估風險，辨識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
- 在風險管理項目組的指導下針對公司面臨的風險討論制定風險控制措施與解決方案；
- 根據風險應對方案加強本職能部門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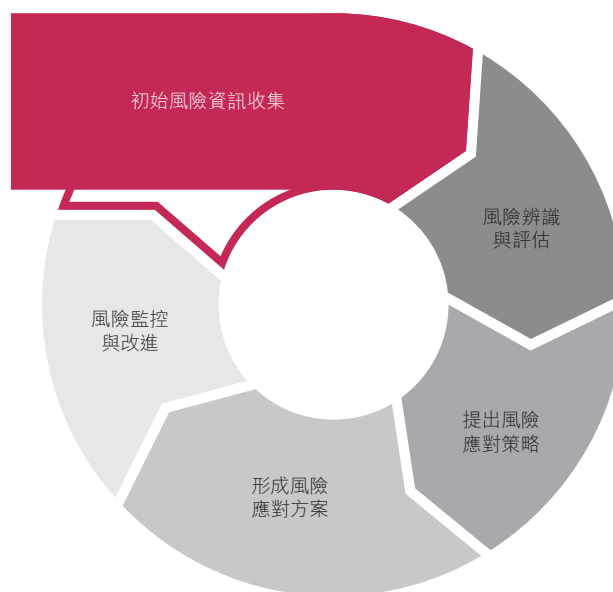
內審部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負責建立和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工作機制；
- 基於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業務領域，制定內審工作計劃，明確內部審計重點、審計方法與程式、審計時間及人員安排／第三方專業機構聘用安排等，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包括審議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方案和日常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審核第三方出具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結果；
-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具體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a) 初始風險資訊收集：

風險管理項目小組組織本公司職能及部門以及各子公司廣泛、持續地收集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外部初始資訊，形成風險資訊清單。

(b) 風險辨識與評估：

風險管理項目小組根據風險資訊清單形成風險評估問卷，組織本公司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員工對風險進行風險分析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風險進行排序，辨識重大風險。

對於重大事項，風險管理項目小組組織啟動特殊評估會議，對重大事項及風險事項進行評估，以提供決策支援。

(c) 提出風險應對策略：

風險管理項目小組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選定每項風險的管理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d) 形成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管理項目組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討論並提出風險應對方案，並根據風險應對方案設計、修改或完善內控文檔。

(e) 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及改進：

風險管理項目組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和內控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跟蹤重大事項風險發展情況。

內審部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

二零一八年，風險管理項目組根據前述風險管理程序開展風險辨識與評估工作，從戰略、市場、運營、合規及財務五個維度，廣泛組織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中層、基層員工對工作中所面臨的風險進行辨識和評估。針對評估識別的前十大重要風險，風險管理項目組組織集團高級管理層結合風險承受度，討論確定風險應對策略及具體應對方案；針對其他所辨識的風險，風險管理項目組對業務單位的風險應對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形成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項目組跟蹤重大風險紓應對方案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報送集團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監控方面。董事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及足夠，並有效地控制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和規例上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經參考審核委員會所作之評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二零一八年，內審部依據前述風險管理程序，圍繞風險管理體系及重要業務領域的內部監控體系，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本年度有關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常規的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有效性和執行遵循性進行檢視評估。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就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結果進行審核，沒有發現對本公司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

內幕消息管理

集團制訂了一套完善的內幕信息管理程序，對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控，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進行規範。該管理程序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之回應程序。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一切公司秘書事宜。董事會認為，何女士具備必要資歷及經驗，並具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確認其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為何女士提供資金，以供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64條。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天。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宣派及建議支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概覽

本報告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我們秉承客觀、透明的原則，重點披露本公司在經濟、社會和環境等方面表現的相關信息，時間跨度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1.2 編制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制而成。本報告的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厘定。有關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利益相關方、識別和排列重要的ESG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範圍及邊界、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制數據、對報告中的數據進行檢視等。

報告的編制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彙報原則。公司在本報告中展示了利益相關方的識別與溝通過程，確定了重大性矩陣及關鍵議題。在此基礎上，公司對關鍵績效指標做出了量化披露，並實現了環境類數據的兩年有效對比，對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做出了全面且公允的彙報。

1.3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中的披露範圍及邊界與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保持一致。

1.4 稱謂說明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本報告中的“中智藥業”、“本集團”、“公司”、“我們”均指代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1.5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及其他信息主要來源於中智藥業的相關文件、報告及統計結果。中智藥業以董事會的名義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1.6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機制

本集團通過 ESG 工作委員會統籌 ESG 管理工作，委員會主席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公司副總經理賴穎豐先生擔任，成員由集團行政總監喬衛林先生、副總監徐吉銀先生、總部各部門負責人及其他具備 ESG 風險識別及管理能力的成員擔任。委員會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指引，參照本集團《社會責任制度》，定期回顧本集團 ESG 相關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就 ESG 重大事務、相關風險識別以及 ESG 工作成果等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表1 中智藥業 ESG 管理層級與分工(二零一八年)

工作層級	職能機構	具體職責
決策層	董事會	1. 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重大事務和未來發展 2. 審核 ESG 工作計劃及成果 3. 審核 ESG 策略及方針 4. 檢討 ESG 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溝通層	ESG 工作委員會	1. 識別 ESG 風險 2. 統籌利益相關方溝通及 ESG 議題重大性分析 3. 制定 ESG 工作計劃及目標管理 4. 擬定 ESG 策略及方針 5. 統籌 ESG 日常管理及信息披露 6. 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ESG 管理現狀
執行層	總部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協調人	1. 落實 ESG 信息及政策管理 2. 向 ESG 工作委員會彙報相關工作成果

2.2 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中智藥業保持與利益相關方的緊密溝通，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訴求與期望，在包括本報告在內的溝通途徑中給予充分回應。就具體溝通形式而言，我們通過面談、電話訪談、問卷調查、實地走訪等多種形式，從多個維度與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 中智藥業二零一八年利益相關方及溝通主題

利益相關方組別	對公司的訴求與期望	溝通方式
客戶與消費者	- 產品與服務質量 - 消費者權益維護	- 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 - 建立並完善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流程 - 建立完善的信息溝通機制
員工	- 合理的薪酬福利 - 員工培訓、發展及晉升機會 - 員工關愛與福利 - 民主管理	- 制定並定期評估薪酬福利體系 - 通過培訓支持員工技能學習與職業發展 - 組織體檢，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 建立多途徑的反饋溝通機制
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及時而透明的信息披露	- 股東大會 - 公告及信息披露 - 投資者關係郵箱
合作夥伴及 行業夥伴	- 維護行業健康發展 - 合作共贏	-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監督檢查 - 與合格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 舉辦行業交流及推廣活動
媒體	- 與媒體良好互動 - 保持信息透明	- 完善媒體公開制度 - 及時提供對外宣傳資料與產品 - 多渠道披露信息
社區	- 支持社區公益 - 傳播健康知識與文化	- 開展志願服務及公益慈善活動 - 向市民宣傳視頻藥品安全知識
環境	- 環境保護 - 節能減排	- 不斷完善環境管理與檢測體系 - 主動識別環境影響因素及潛在風險 - 對排放及能耗表現進行有效監控與分析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ESG 議題重大性分析

隨著公司業務不斷發展與外部經營環境的快速變化，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本年度內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重大性分析，對中智藥業的 ESG 重大性議題進行識別與排序，確定本年度 ESG 報告所需涉及的內容和不同議題的優先次序，以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我們綜合考慮企業發展戰略、中智藥業企業社會責任方針及利益相關方溝通結果，最終篩選出了如下20個利益相關方最為關注的議題，並基於它們對於利益相關方和企業的重要性進行排序。

表3 中智藥業二零一八年 ESG 重大性議題列表

高度重要議題	1	產品質量與安全
	2	職工健康與安全
	3	合規經營
	4	知識產權保護
	5	反貪污
	6	信息安全及透明度
中度重要議題	7	人才吸引與留存
	8	避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9	員工培訓與發展
	10	生態環境保護
	11	新產品研發
	12	節約能源
	13	供應商管理
	14	廢棄物處理
	15	排放物管理
	16	節約水資源
	17	產品包裝材料管理
	18	公益參與及貢獻
低度重要議題	19	政府關係
	20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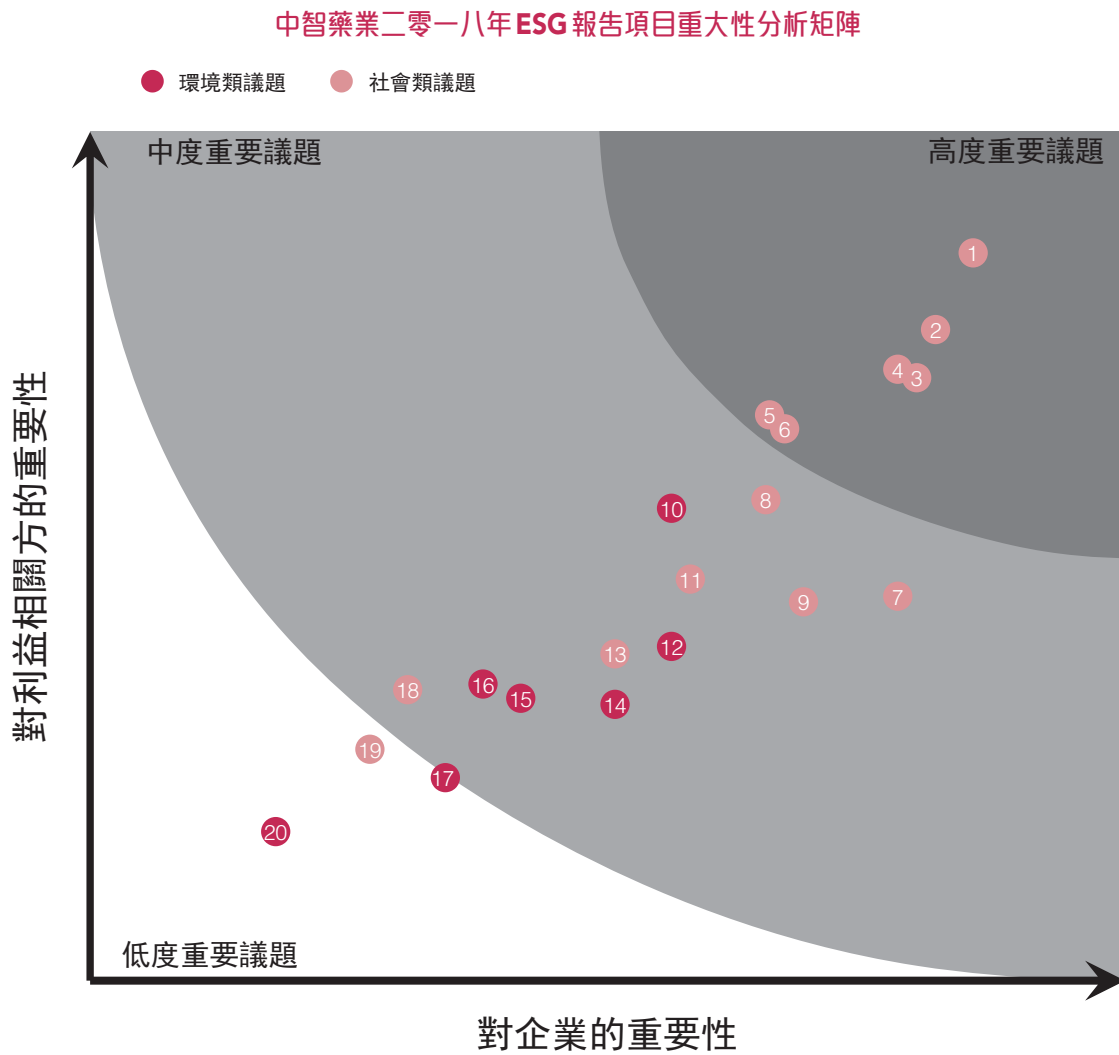


圖 1 中智藥業二零一八年 ESG 議題重大性分析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運營

中智藥業秉持綠色運營的理念，嚴格遵守所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定期追蹤合規要求，嚴控環保合規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環境管理體系，以有效的組織和信息體系對排放物和資源使用進行量化監控，通過開展專項計劃，不斷提升環境表現。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旗下中藥飲片有限公司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更新，助力集團提升整體環境管理水平。

3.1 綠色生產

本集團通過完善制度與體系建設、細化環境數據管理以及增強員工環保意識，不斷加強綠色生產，打造綠色企業的形象。

3.1.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醫藥工業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中智藥業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各附屬公司根據自身生產流程及環保合規要求細化制定《廢水排放管理制度》《廢氣排放管理制度》和《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政策。我們定期評估自身環境政策對運營地合規要求的適用性，在必要時進行政策修訂。中智藥業努力減少排放物對周圍生態環境的污染，確保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中智藥業二零一八年新增環境管理制度主要內容概覽

《廢水排放管理制度》	《廢氣排放管理制度》
- 所有與廢水排放相關的建設及技術改造項目均需評估環境影響風險 - 污水處理設施必須由符合相關資格的員工定期維護並記錄 - 對未能有效落實者處以懲罰	- 設立專人管理廢氣排放及設備維護 - 嚴格易揮發化學物質包裝及儲存環境 - 聘請有資質單位對公司廢氣排放進行監測 - 對未能有效落實者處以懲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管理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天然氣鍋爐運行產生的有組織排放，主要受控排放物指標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物。我們定期對鍋爐及相關設備以及環保設施進行維修檢測，並聘請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排放情況，確保廢氣達標排放。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旗下恒生藥業公司使用天然氣替代生物質燃料，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了近80%的顆粒物排放。

廢水排放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成藥及飲片產品生產及設備維護過程中產生廢水，並通過廠區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後排放至市政管網。隨後廢水通過市政廢水處理系統進一步處理，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根據《廢水排放管理制度》中的相關規定，對污水處理設備的日常運行及維護進行詳盡記錄，每年進行排污情況檢測。若發生設備故障及突發性事件，操作人員將根據《環保應急預案》採取應對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或減少水體污染。

我們正持續推進水處理相關環境設備的升級建設。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了對飲片公司廢水處理系統的優化項目，引入行業內較為先進的處理工藝；同時多個污水處理設備或管網升級改造項目也正在籌備。

固體廢物管理

中智藥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廢物名錄》和其他地區性法規要求及行業標準，制定《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等政策，將研究、生產及辦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進行系統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液及試劑和廢藥品。我們參照中國《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規程，設置危險廢棄物存放區和顯眼的危險識別標誌，派專員負責危險廢棄物的儲存、轉運處置和應急管理，並對處置合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等重要文檔進行嚴密審核和存檔。

我們將無害廢棄物細分為可回收廢棄物與不可回收廢棄物。廢鐵罐、廢紙皮等可回收廢棄物定期由資源回收商處理；其他難以進行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則被集中堆放，定期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4 排放物一覽表

排放物類別	名稱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和廢水	NO _x	噸	2.94	2.19
	SO ₂	噸	0.15	0.59
	顆粒物	噸	0.10	0.47
	化學需氧量COD	噸	8.10	7.65
	氨氮	千克	102	19.19
	生產廢水	噸	161,673	156,592
	辦公生活廢水	噸	24,845	21,111
溫室氣體排放量	由化石燃料燃燒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54.27	256.99
	由電力及蒸汽使用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58.31	8,196.5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12.58	8,453.49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萬元產值	0.54	0.36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實驗室廢液	噸	4.12	3.55
	廢藥品	噸	1.19	0.30
	其他危險廢物	噸	0.29	0.8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5.60	4.64
	有害廢棄物總密度	千克 / 萬元產值	0.22	0.2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辦公生活垃圾	噸	221.29	213.05
	廢棄包裝材料	噸	46.50	34.66
	含中藥渣廢物	噸	744.80	902.15
	其他一般工業廢物	噸	1.04	2.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013.63	1,151.86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噸 / 萬元產值	0.039	0.0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2 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

中智藥業十分重視資源使用的效率及節能減排工作，不斷完善相關制度建設，通過日常的精細化管理和實施節能改造項目來提高能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中智藥業公司作業安全管理制度》中規定，日常巡檢必須包括對設備運行、照明管理及管道啟閉等範疇的檢查，杜絕能源浪費現象。各附屬公司生產車間分別依據自身情況，在安全巡查、耗能設備維護中落實能源管理。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能源總耗量為31.49百萬千瓦時(GWh)，較二零一七年上升了約55%，主要原因包括：

- **產能提升**：中藥飲片公司本年度產能大幅提升，較二零一七年上升30%
- **新增用電區域及耗能設備**：草晶華大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試生產，其中冷庫的調試及運行對整體耗能增多有較大影響

為了降低能耗，我們將計劃從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正式實施“中智藥業集團設備設施降本增效管理的方案”，通過執行採用節能設備與節能電器、實施節能技術改造、提倡節約辦公用電、合理安排生產及集中一區域生產等改善措施，力求達到降本增效的目標：單位產能用電量同比二零一八年下降10-15%。

節約用水

中智藥業下屬各公司在生產及辦公過程中均有耗水。《中智藥業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提倡合理用水、一水多用，以不斷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各生產單位通過設備清洗水資源重複利用等方式，不斷鞏固員工的節水意識。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耗水密度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

減少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為保證多元化產品的質量，採用了複合膜、紙質材料以及塑料等包裝材料。在不影響產品保存的前提下，中智藥業不斷進行包裝工藝升級，減少包裝材料及印刷油墨的使用，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5 資源消耗一覽表

類別	名稱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化石燃料	汽油	升	66,013	57,521
	柴油	升	29,305	25,606
	天然氣	立方米	1,091,276	499,779
外購電力	門店用電	千瓦時	4,755,546	3,001,996
	辦公用電	千瓦時	1,645,702	1,211,585
	生產用電	千瓦時	10,330,575	8,627,537
	總用電量	千瓦時	16,731,824	12,841,118
外購蒸汽	蒸汽	噸	3,440	1,268
能源總耗量		百萬千瓦時	31.49	20.33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萬元產值	1.22	0.86
水資源	辦公生活用水	噸	33,852	29,276
	生產用水	噸	176,016	174,862
	總耗水量	噸	219,827	204,138
	耗水密度	噸/萬元產值	8.5	8.6
包裝材料	金屬	噸	1,079.19	845.31
	塑料	噸	504.23	745.58
	紙質材料	噸	1,137.4	1,112.3
	複合膜	噸	372.54	352.47
	包裝材料總量	噸	3,093.38	3,055.66
	包裝材料密度	噸/萬元產值	0.12	0.13
藥材	原料藥材	噸	1,810	2,306

3.2 保護生態環境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綠色企業，中智藥業始終堅持協調企業發展與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通過一系列系統的程序識別自身活動、產品及服務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通過明確的內部分工對利益相關方有關生態環境保護的期望進行識別、監視及評審。我們制定並實施《環境保護緊急預案》，力求減少生產過程發生的意外給生態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亦堅持發展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在進行中藥資源開發的同時，也為保護生物多樣性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僱傭

中智藥業秉持“智納百川”的人才戰略思想，倡導“以人為本”的人性化管理。保障員工權益，開展員工培訓，實施員工關愛多項並舉，為各類人才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4.1 員工權益保障

4.1.1 堅持平等僱傭

中智藥業把人才資源作為第一資源，對個性化資源及活化資源進行系統規範的優化管理。遵守國家及各地方所頒佈的勞動法規，並制定實施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體系，就雇員的招聘、錄用、晉升、解雇、職員培訓、行為準則、工作時間、績效考核、福利待遇、多元化與反歧視等方面做出規定，全力配合公司人才戰略目標的實現。

我們在本年度提高了對人才招聘的學歷要求，促使人才隊伍更加匹配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繼續實行雙重考查原則，即用人部門和人力資源部的雙重考查，以確保招聘雇員具備相應職位所要求的技能能力和符合公司《員工職業道德守則》所要求的職業操守。此外，勞動合同由本公司與雇員共同協商後訂立，以保障雙方權益。公司對員工離職進行管理，在公司內部制度中規定了離職審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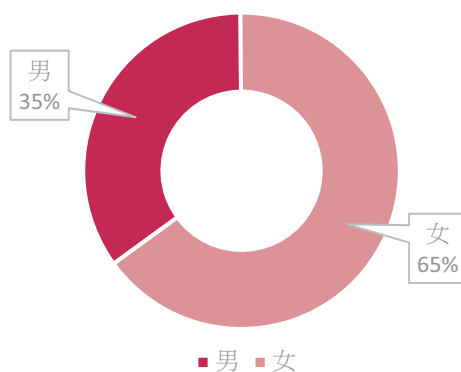
公司對新員工考核與員工返聘做出了明確的規定，制定《集團新員工試用期轉正管理規定(二零一八 試行版)》以規範新員工試用期轉正管理流程，對新員工是否符合崗位進行全面評估，幫助員工快速適應崗位職責要求與企業文化。公司制定《員工返聘管理規定(二零一八 試行版)》並規範退休返聘用人機制，充分保障返聘人才的合法權益，讓他們安心為公司發揮其經驗優勢。

公司堅持“公正、公平、公開”的“三公”原則，在僱傭、薪酬及晉升過程中不會因民族、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性取向、政治派系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對員工產生歧視。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且在報告期沒有發生涉及勞動報酬拖欠或違反最低工資標準等違規行為。公司嚴格遵守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招聘程序中嚴格審核求職者的身份信息。如有使用童工的情況，公司將由相關部門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總括而言，中智藥業沒有在報告年度內發生與人權及勞工措施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或任何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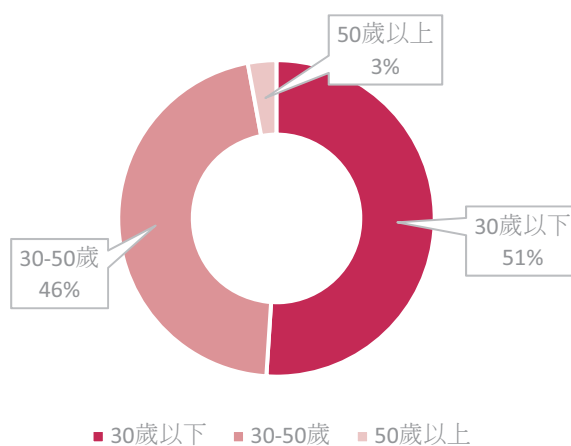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3,398人(二零一七年：3,231人)，性別及年齡組別比例如下圖所示。全年員工流失率為34.08%** (二零一七年：26.6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4.1.2 保障薪酬福利

為規範考勤和休假事宜以及為薪酬福利發放提供依據，公司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和《薪酬體系管理辦法》等政策，切實保障員工利益。公司政策明確規定了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傭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公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同時，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各類假期與福利，如帶薪假期、社會和商業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年度體檢、教育進修等。

** 僱員流失率計算公式：年僱員流失率 = 年僱員離職人數 / (年初僱員總數 + 年入職僱員總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3 維護安全健康

中智藥業不斷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條件，以此作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的基礎。

安全生產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制定了《安全標準文件》。根據該文件，集團要求生產場所分隔有害與無害作業區域，進行合理佈局；要求設置報警裝置，制定應急預案，並配置現場急救用品和劃分出必要的泄險區，提供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

本集團的年度培訓計劃規定員工須定期學習安全守則，接受設備與工作區域安全檢查，以及定期進行自救培訓課程及危機演習。本公司亦為員工投購意外險。

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雇員普通工傷總天數為592天(二零一七年：372天)，發生普通工傷事件21次(二零一七年：15次)，主要為擦碰及輕微割傷。本年度內未發生重大傷亡事件。

針對本年度工傷次數有所上升的情況，我們認真回顧了歷來工傷案例，有針對性地製作了專題安全培訓資料，在公司全體員工範圍內落實工傷專題安全培訓。另外，我們要求各部門及班組在每週和每月的會議中強調生產安全相關內容，以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力求達成二零一九年工傷次數較本年度下降的目標。

【案例】平安企業專項培訓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恒生公司邀請了來自廣東省安全標準化委員會的專家開展了“平安企業”專項培訓，培訓內容包括HSE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管理理念、安全應急措施等，提高了生產現場員工的安全意識和知識儲備。

職業健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員工健康及其相關權益，減少職業危害，防止職業病的發生。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與《職業健康管理制》等法律法規，制訂了《企業職業危害管理制度》，定期對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此外，公司還定期對相關人員進行專業體檢，特殊崗位前往疾病控制中心或者已審批認可的醫院進行特殊體檢，體檢結果納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我們為車間每個崗位配置防靜電服、防塵口罩、滅菌手套等勞動保護器具，並要求產生粉塵的部門嚴格管理所有產塵設備和塵源點的開放與關閉。對職業病易發的作業崗位，在其醒目位置設置警示標識，提醒其防範職業病的威脅。

為了強化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中智藥業利用內外部資源開展多項職業健康培訓活動，幫助員工保障自身權益，保持身心健康。

【案例】職業病防護知識培訓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舉辦了職業病防護培訓，邀請專業醫師針對部分工作崗位中存在的高溫、粉塵、噪音等職業病誘發因素及防護知識進行了詳細講解。

【案例】“學點心理學”心理健康培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中智藥業邀請了中山市慧心心理工作室的專家為員工進行了主題為“學點心理學，讓家庭生活更和諧”的講座。超過二十名員工通過此次教育接受到專業的心理健康教育，學習到更好地承擔家庭責任、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技巧。

4.2 培訓與發展

4.2.1 員工培訓

中智藥業重視員工的專業素養的提升，通過提供全面的培訓體系，使員工保持職業和專業競爭力，有效支撐公司長遠發展。公司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和《培訓體系方案》等管理辦法，提供包括公司級培訓、部門內訓、外派培訓、入職培訓、轉崗培訓、晉升培訓、特殊工種培訓及其它專項培訓等多種形式的培訓機會，同時鼓勵員工進行繼續教育，提升學歷與職稱。

中智藥業意識到企業文化是員工凝聚力和向心力的來源，也是員工的精神支柱。我們在二零一八制定了《集團公司企業文化培訓制度》，每月由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開展企業文化培訓活動，促進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同時本集團加強了管理團隊培訓教育，每個季度聘請外部機構專家或高校教授講課四次，激發中高層的創新管理理念，提升其管理能力。

中智藥業本年度人均培訓平均時數約為73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執業藥師備考支持

專業資格的獲取是對專業水平的有效認可。公司鼓勵員工取得執業藥師等資格認證，從而提升員工和團隊的競爭力。我們向員工瞭解專業資格提升的需求，聘請外部教育培訓機構為員工進行授課和備考支持。

【案例】恒生藥業生產一線員工“一人多崗”活動

為提高人員利用率及生產效率，逐步實現“一人多崗”的管理目標，恒生公司制定《生產人員技能等級評定辦法（二零一八年版）》，並在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展了生產人員技能等級評定工作，依據員工所滿足的崗位操作要求的崗位個數將技工等級劃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並頒發技能等級證書，用員工骨幹力量帶動所有員工成長。

4.2.2 職業發展

本集團堅持“統一計劃、人員分層化、方法多樣化與監督控制相結合”原則，鼓勵員工依靠出色的業績和工作表現爭取職業發展機會。每半年，我們會評估管理類和技術性員工的工作表現，並根據其表現安排晉升機會。公司設立人才儲備計劃，開展職級篩選及評估，以優化人力資源分配及內部晉升，並培育其雇員成為各自範疇的領袖。

4.2.3 員工關愛與溝通

在集團各項人事管理政策中體現出對員工的關愛，以及開展形式多樣的活動，如遊園會、年度旅遊、生日禮品贈送等，營造和諧友善的職場氛圍，為員工創造積極的職場環境。

我們制定了《員工傾訴、投訴管理程序》，為員工提供了如定期舉行的員工及部門會議、內部刊物及告示板、內聯網通訊等溝通和反饋方式，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瞭解員工訴求，促進民主管理。

【案例】團體拓展活動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司全體管理人員赴五桂山開展為期一天的團體拓展活動。高管們在各項項目競賽中強化時間管理、分工合作、溝通協調、換位思考等理念，並將其運用到公司經營管理中去。

【案例】冰皮月餅迎中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為迎接中秋佳節，中智藥業舉辦了“丹桂飄香，明月共賞——冰皮月餅迎中秋”活動，160名員工體驗了月餅製作環節，感受到公司的人文關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供應鏈管理

5.1 供應商審核與評估

中智藥業堅持“質量第一”的採購原則，保證所採購物料的質量滿足集團需求，依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廣東省藥品零售連鎖企業總部GSP認證現場檢查項目”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從資質許可、環境安全、數據化對接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二零一八年，中智藥業將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納入股權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供貨商及分銷商對本公司成長及發展的貢獻，鞏固公司與服務供貨商及分銷商的關係。

5.1.1 嚴格評估保障物料質量

我們要求供應商具備物料生產及經營資質，並提供《藥品生產許可證》以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等相關資質證明，以及相關物料的藥品註冊證、藥包證、質量標準和檢驗標準等資料。

為保障藥品及其他醫療相關產品的質量安全滿足要求，公司對物料進行質量評估，從藥品質量風險、物料用量以及物料對藥品質量的影響程度等維度對供應商進行客觀評價，將物料評估合格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清單，並注明每個供應商的物料供應許可範圍，確保原材料採購符合公司內部標準。一經發現不合格藥品與物料，我們將執行嚴格的退貨處理程序。

5.1.2 協助履責促進共同進步

中智藥業通過加強對供應商環境風險和誠信經營等層面的考核，支持供應商信息化運營，打造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

環境風險管控：我們在評審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環境評估，並簽署環保協議，力求提升供應鏈環境風險管理水平。

誠信經營考核：本集團對供應商廉潔進行紀律管理，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協議內容包括廉潔自律、誠信經營，嚴禁在採購環節中的任何賄賂行為。

數據管理提升：二零一八年，中智藥業對SAP系統中供應商管理板塊進行了更新，提升了對供應商數據管理的要求，促使供應商回顧、提升自身信息系統管理水平，推動供應鏈信息化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供應商分佈

中智藥業在全國範圍內挑選優質供應商，以保證產品品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的供應商總數達730家，全部來自中國大陸，其中509家位於華南地區，其餘221家來自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6 產品責任

6.1 保證產品質量

6.1.1 質量管理體系

中智藥業主要從事中成藥和飲片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在中藥材種植基地及中藥飲片生產單元都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

在中藥材種植基地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種植基地管理制度、質量標準、及生產標準操作規程，包括《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生態環境質量標準》、《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選擇評估標準》、《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中藥材生產運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以保障實施“統一種苗”、“統一栽培”、“統一管理”、“統一標準”的規範化管理。

不僅如此，公司還建立了中藥材生產全過程品質溯源管理體系。我們依據《中藥破壁飲片生態溯源基地建設技術指導原則》，制定了《藥材批號編制管理制度》，並設置了《中智藥業集團中藥材生態溯源基地考核標準》。通過制度體系建設保證中藥材種植的一切操作有標準、有記錄，並嚴格控制農藥、二氧化硫及重金屬等有害元素的殘留，切實從源頭上保障中智中藥破壁飲片等產品原料藥材的正宗性、道地性及安全性。

在中藥飲片生產方面，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依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制定了內部的質量管理制度，包括《藥品說明書和標籤備案管理標準》、《藥品驗收的管理》、《回收、返工、重新加工、重新包裝管理標準》等制度與章程，以保障藥品在生產、存儲、運輸等各個環節中的合規操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參照 GMP 管理規範，持續推進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工作。二零一八年十月，公司下屬生產單元恒生藥業完成 GMP 複認證工作，並取得新版藥品 GMP 證書。

案例：《長春長生問題疫苗事件警示學習》自查自糾活動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司認真聽取並學習了“長春長生公司問題疫苗案件警示教育會議”。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公司結合 GMP 再認證開展了自查行動，自檢小組對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及全公司對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進行了全面的自檢，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原因分析及風險評估，制定了相關的糾正及預防措施，並按各項整改計劃進行整改。

6.1.2 質量檢定及產品回收

中智藥業秉承“智造健康生活”的理念，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守《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召回管理辦法》，依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制定了《產品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應急處理預案》、《不合格品處理管理制度》、《退貨產品質量控制標準操作規程》、《藥品驗收的管理》以及《藥品召回的管理》等制度，以確保質量檢定程序對藥品質量的把控，及在出現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時及時追溯並回收產品。

在質量檢定方面，公司由質量管理部門主導，依據 GMP 和 GSP 的規範要求，按照《藥品驗收的管理》，對產品有效成分含量、重金屬殘留量等指標進行系統抽查。對抽查中發現的不合格品，按照《不合格品處理管理制度》的要求，對相關質量風險進行充分評估後，選擇採取銷毀、回收、返工等處理措施。

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已售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需回收的情況。

6.1.3 售後服務及隱私政策

中智藥業重視產品售後服務，及消費者個人隱私保護。公司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消費者投訴的管理》和《保護消費者隱私的管理和措施》等政策，切實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及個人隱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的客戶服務秉承“主動+專業”的理念，為客戶提供了服務熱線、聯繫郵箱、官方微博等溝通渠道，各溝通渠道均有專門的負責部門對客戶意見進行跟進處理。相關部門在收到客戶的意見後，參照《投訴管理標準》，依據《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對客戶意見進行溝通、分類、協調和處理。

本報告年度內，我們接獲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為69起，所有投訴均根據相關規程給予客戶答覆。

此外，我們在產品外包裝印有產品追蹤碼供查詢，客戶可在中智藥業官方網站“品質溯源”專欄輸入追蹤碼，或用手機掃二維碼的方式進行查詢，實現產品的全程質量管理及追溯。

二維碼全程追溯系統

中智藥業對產品追溯查詢系統進行了全面的升級，客戶可通過登錄官方網站或移動終端查詢產品溯源信息，包括產品的藥材名稱、產地、種植單位、物種DNA鑒定報告、以及種植基地照片。溯源系統實現中藥材流通“來源可溯、去向可追、過程可控、責任可究”，為消費者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放心中藥材。

中智藥業同時經營連鎖藥店和電商平臺，有機會接觸終端消費者的個人信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安全，我們制定了《保護消費者隱私的管理和措施》，根據制度定期對公司員工進行相關培訓，提高員工的法律素質與職業素養，要求全體員工對消費者的隱私信息嚴格保密，對非法洩漏消費者隱私信息的責任人進行嚴肅處理。

6.2 保護知識產權

中智藥業高度重視技術創新工作，研發了一批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特色產品，取得國際國內授權發明專利40項，制定國家及行業標準100多項，中藥破壁飲片等核心技術與產品達到了國際國內領先水平。

為保障公司知識產權，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制定了《企業技術保密相關工作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按照技術秘密需要保密的程度，將技術秘密分為絕密、機密、保密三級；按照保密的期限，分為永久、長期（10-20年）和短期（3-5年）保密。密級劃分和保密期限的確立，要參考該信息或成果與公司業務效益的聯繫程度、與同行業競爭的影響力度、是否為公司運營的關鍵等因素，由集團技術部門劃定；技術秘密的申報人應當提供意見。

我們對保密資料進行保密標記、登記、編號後統一放置保密資料專門存放處保存，並建立台帳登記；技術秘密資料的借閱應持借閱批准書到資料保管人員處辦理借閱手續，確定借閱時間，使用後立即歸還，不得延期，更不得交與他人使用；未獲得公司知識產權主管領導批准，一律不得複印。

同時，我們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技術秘密效益的發揮：

- 公司在對外的技術合作過程中，以技術秘密為標準的或其他技術合同涉及技術秘密許可的，對於技術秘密的價值通過與合作方協商確定。需要進行第三方價值評估的，委託符合執業要求的中介機構完成，並通過合同約定嚴格的保密措施。
- 參與履行有關技術秘密的技術合同的公司員工，在合作中要對公司技術秘密進行保密，與合作方的接觸、信息的交流只涉及技術合作範圍內。
- 公司員工在主持或參與對外業務談判時要遵守公司的保密紀律。涉及公司技術秘密的談判，應事先擬定談判提綱，報公司知識產權主管領導批准。在技術合作中產生的技術成果，其知識產權形式的確定和歸屬由合同約定，凡以技術秘密約定歸屬本公司的應採取保密措施。
- 因員工開發或參與開發的技術創新項目、新產品技術或創造發明而形成的技術秘密，在對外的技術合作過程中產生收益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獎勵制度給予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反貪腐

中智藥業持續推進廉政建設工作，嚴格遵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董事和管理人員職業道德守則》、《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員工傾訴、投訴管理程序》、《中智藥業高壓電網承諾書》以及《廉潔制度》等政策，並專門設法務部及法律顧問對貪污行為進行集中嚴肅處理。公司向員工傳達嚴格的反貪污及反欺詐要求，同時向員工公開舉報渠道，以加強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智藥業《廉潔制度》對公司運營和員工行為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 公司所有員工均應服從國家、資本市場監管機構的依法監管，自覺維護公司的合法利益。
- 員工應嚴格遵守有關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區分正常的商業交往與不正當交易行為的界限，堅決糾正在經營活動中違反商業道德和市場規則、影響公平競爭的不正當交易的行為，並配合監管機構依法調查、處理違反法律、給予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利益的商業賄賂案件。
- 公司應加強對舉報信箱、熱線電話、電子郵箱的安全管理措施，嚴格區分舉報信息管理和舉報調查的職責分工。信息和檔案的調用，應履行嚴格的審批手續
- 員工應自覺抵制舞弊行為，增強對舞弊行為的防範意識，有效預防及舉報舞弊行為。公司倡導誠信的企業文化，鼓勵並保護員工據實揭發公司內違法、違規和不誠信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中智藥業未發生對公司或雇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社區支持

中智藥業在業務經營不斷發展的同時，牢記自身的企業社會擔當。我們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自身特長相結合，開展中藥材種植精準扶貧、中藥人才培養以及健康文體活動等項目，加強企業與社區的緊密聯繫，促進和諧共榮的可持續發展。

8.1 特色產業助力精準扶貧

8.1.1 響應國家號召開展扶貧工作

二零一七年八月，中國農業部聯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等五部門發佈《關於印發中藥材產業扶貧行動計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的通知》。其中《行動計劃》提出，要凝聚多方力量，充分發揮中藥材產業優勢，共同推進精準脫貧。

中智藥業認為《行動計劃》所體現的精神和思路，與本集團樹立的“以中藥工業為核心反哺中藥農業構建中藥產業生態鏈”的全產業鏈建設理念不謀而合。因此在《行動計劃》發佈後不久，中智藥業率先組建以董事長為組長，成金樂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為副組長，中藥資源中心團隊為組員的“道地藥材生態種植基地建設精準扶貧行動小組”，統籌資源，開展多個中藥材精準扶貧項目。

8.1.2 匹配資源稟賦發展特色產業

與雲南省昭通市合作開展的“烏天麻規範化種植基地建設精準扶貧項目”是中智藥業發展精準扶貧的典型示例。本集團在該地大關縣益珠村投資40萬元人民幣，開展“千畝百戶烏天麻規範化種植基地建設精準扶貧項目”，計劃用三年時間建設千畝烏天麻規範化種植基地，扶持百家專業種植戶精準脫貧致富。

中智藥業協助農戶學習先進的中藥材種植技術，規範化烏天麻種植、加工、倉儲和運輸流程，延長當地烏天麻產業全產業鏈，有望幫助當地實現產業扶貧從“外來扶貧”轉向為“自主扶貧”，實現“天然資源”與“創造財富”的相融相生。此外，我們還通過收購、加工及銷售貧困戶種植的藥材，幫助貧困戶提高經濟收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 培育醫藥人才

中醫藥產業的復興離不開中醫藥人才的成長。二零一八年，中智藥業發揮企業影響力，繼續通過“草晶華愛心基金”和開展具有特色的活動，幫助年輕的醫藥人才茁壯成長。

8.2.1 草晶華愛心基金

中智藥業在二零一七年發起草晶華愛心基金會，通過與連鎖藥店合作，從每罐“草晶華·破壁草本”的銷售中提取0.37元，投入資金池，開展困難藥店人幫扶、藥學知識培訓和名師講堂等活動，多方面幫扶藥店人成長。基金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基金會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執行《草晶華愛心基金管理規定》，對執行申請審批程序和相關程序進行嚴謹審核，保證每一筆愛心基金都能援助真正有需要的人。二零一八年，草晶華愛心基金共捐贈人民幣215,900元，與6家連鎖藥店企業一同幫助了13名有需要的藥店人。

8.2.2 金牌中藥師評選大賽

為了向年輕的中醫藥人才提供交流、展示和培訓的機會，中智藥業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十月聯手中國藥店，開展了首屆“草晶華杯”金牌中藥師評選大賽。活動在業內收到了廣泛關注，在海選階段就收到超過一萬名中藥師的報名申請。通過知識問答、鑒別重要和技能競賽等環節的層層選拔，最終有共19名選手獲得了金牌中藥師和優秀中醫師的稱號。他們也獲得了前往澳門科技大學接受專業培訓的機會，為在中醫藥行業作出更大貢獻而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附錄一 — 主要ESG政策及法規列表

此表格對報告中提及的主要ESG政策及對中智藥業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的11個ESG層面進行梳理。

ESG層面	政策	法律及規例
A1. 排放物	《中智藥業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制度》 《廢氣排放管理制度》 《廢水排放管理制度》 《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醫藥工業環境保護管理辦法》
A2. 資源使用	《中智藥業公司作業安全管理制度》 《電力設施管理標準》	—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中智藥業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制度》 《環境保護緊急預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B1. 僱傭	《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集團新員工試用期轉正管理規定(二零一八 試行版)》 《員工返聘管理規定(二零一八 試行版)》 《考勤管理制度》 《薪酬體系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管理制度》 《安全標準文件》 《企業職業危害管理制度》 《高壓電網承諾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B3. 發展與培訓	《培訓管理制度》 《培訓體系方案》 《二零一八年度培訓計劃》 《集團公司企業文化培訓制度》 《生產人員技能等級評定辦法(二零一八年版)》	—
B4. 勞工準則	《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考勤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層面	政策	法律及規例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標準》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廣東省藥品零售連鎖企業總部 GSP 認證現場檢查項目中的相關規定
B6. 產品責任	《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生態環境質量標準》 《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選擇評估標準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選擇評估標準》 《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中藥材生產運行管理制度》 《中藥破壁飲片生態溯源基地建設技術指導原則》 《中智藥業集團中藥材生態溯源基地考核標準》 《藥材批號編制管理制度》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備案管理標準》 《藥品驗收的管理》 《回收、返工、重新加工、重新包裝管理標準》 《藥品召回管理辦法》 《產品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應急處理預案》 《不合格品處理管理制度》 《退貨產品質量控制標準操作規程》 《藥品驗收的管理》 《消費者投訴的管理》 《保護消費者隱私的管理和措施》 《投訴管理標準》 《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 《保護消費者隱私的管理和措施》 《企業技術保密相關工作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
B7. 反貪腐	《董事和管理人員職業道德守則》 《員工職業道德守則》 《員工傾訴、投訴管理程序》 《中智藥業高壓電網承諾書》 《廉潔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B8. 社區投資	《草晶華愛心基金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基金會管理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附錄二 — ESG數據列表

ESG 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數據	二零一七年數據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NO _x	噸	2.94	2.19
SO ₂	噸	0.15	0.59
顆粒物	噸	0.10	0.47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54.27	256.99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58.31	8,196.5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12.58	8,453.4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萬元產值噸二氧化碳當量	0.54	0.3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實驗室廢液	噸	4.12	3.55
廢藥品(WH03)	噸	1.19	0.30
其他危險廢棄物	噸	0.29	0.8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5.60	4.64
有害廢棄物密度	每萬元產值千克	0.22	0.2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辦公生活垃圾	噸	221.29	213.05
廢棄包裝材料	噸	46.50	34.66
含中藥渣廢物	噸	744.80	902.15
其他一般工業廢物	噸	1.04	2.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013.63	1,151.86
無害廢棄物密度	每萬元產值噸	0.039	0.049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汽油	升	66,013	57,521
柴油	升	29,606	25,606
辦公生活用電	千瓦時	1,645,702	1,211,585
生產用電	千瓦時	10,330,575	8,627,537
門店用電	千瓦時	4,755,546	3,001,996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6,731,842	12,841,118
蒸汽	噸	3,440	1,268
天然氣	立方米	1,091,276	499,779
生物質顆粒	噸	0	1,520.23
能源總耗量	百萬千瓦時	31.49	20.33
能源總耗量密度	每萬元產值兆瓦時	1.22	0.86
A2.2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			
辦公生活用水	噸	33,852	29,276
生產用水	噸	176,016	174,862
總耗水量	噸	219,827	204,138
總耗水密度	每萬元產值噸	8.50	8.60
A2.5 原輔料及包裝材料使用量			
包裝材料：金屬	噸	1,079.19	845.31
包裝材料：塑料	噸	504.23	745.58
包裝材料：紙質材料	噸	1,137.4	1,112.3
包裝材料：複合膜	噸	37.54	352.47
包裝材料總計	噸	3,093.38	3,055.66
包裝材料密度	每萬元產值噸	0.12	0.13
A3.1 原料藥材			
原料藥材	噸	1,810	2,3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數據	二零一七年數據
B. 社會				
B1. 僱傭				
B1.1	僱員人數：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全體僱員人數	人	3,398	3,970
性別	男性	人	1,186	1,508
	女性	人	2,212	2,462
年齡	29歲及以下	人	1,734	1,885
	30-49歲	人	1,565	1,942
	50歲及以上	人	99	143
僱傭類型	高級管理層	人	45	不適用
	中級管理層	人	181	不適用
	非管理層	人	3,172	不適用
B1.2	僱員流失率			
	員工整體流失率	百分比	34.08%	26.63%
性別	男性	百分比	44.93%	不適用
	女性	百分比	27.95%	不適用
B2.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	0	0
	工傷次數	次	21	15
B2.2	因工傷損失總日數			
	普通工傷日數	天	592	372
B3. 發展與培訓				
B3.1	受訓僱員比例			
	受訓僱員總數	人次	90,437	43,051
B3.2	僱員受訓時數			
	人均受訓時數	小時	73.81	30.94
性別	男性	小時	57.68	不適用
	女性	小時	82.46	不適用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4.78	不適用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4.70	不適用
	非管理層	小時	77.14	不適用
B5. 供應商管理				
B5.1	供應商數目			
地區	華南地區	個	509	507
	非華南地區	個	221	104
B6.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因安全問題須回收	次	0	1
	因安全問題須回收	批	0	20
	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投訴	次	69	52
B7. 反貪污				
B7.1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	件	0	0
	訴訟案件數目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動用資源			
	資金捐獻	萬元	21.59	29.57
	物品捐獻價值	萬元	27.70	7.9
	志願者人數	人	235	278
	志願時數	小時	900	7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附錄三 — 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對應章節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3 綠色運營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 綠色運營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3 綠色運營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 綠色運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 綠色運營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 綠色運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 綠色運營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3 綠色運營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3 綠色運營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3 綠色運營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 綠色運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 綠色運營
A2.5	製成品所用包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3 綠色運營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3 綠色運營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 綠色運營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4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4 僱傭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 僱傭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 僱傭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僱傭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4 僱傭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 僱傭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4 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 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 僱傭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5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6 產品與服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 產品與服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 產品與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 產品與服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 產品與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產品與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對應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7 反貪腐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雇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 反貪腐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 反貪腐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8 社區支持
	B8.1 專注貢獻範疇	8 社區支持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8 社區支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第四份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財務概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下文數段。

本集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自本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受惠於外部服務供應商，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的倚賴可能令本集團易受預期之外的劣質服務或服務失誤所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彼等之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各部門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會在項目開始前將要求及準則妥善傳達予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藥品生產提供物料，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平均超過六年，遍佈中國北方、中國中部及中國南方等多個地區。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付運前電匯至120天。應付款項通常會於信貸期內結清。截至本報告日期，主要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85%已經結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藥業務，而自供應商採購的物料之質素則十分重要。為降低藥品生產的質量風險，本集團依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廣東省藥品零售連鎖企業總部GSP認證現場檢查項目」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對供應商評估方法、審計方式和類型、不合格供應商的撤銷和更換程序進行了規範和具體要求，以確保集團經營的合法性、安全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批發客戶，而本集團與彼等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不超過三個月。新客戶則通常須預付款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份平均介乎四至六年。截至本報告日期，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87%已經結清。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全部客戶均受信用核實程序規限。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86至16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2.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七年：1.709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為釐定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6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5百萬元已於報告期間後建議作為年內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64.9百萬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惟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捐款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百萬元)。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之總銷售額少於30%。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年內之總採購額約10.1%及31.6%(二零一七年：6.9%及28.6%)。

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曹曉俊先生

成金樂先生

牟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陽愛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成金樂先生、江麗霞女士及吳冠雲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賴穎豐先生及陽愛星先生僅會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不足三(3)人或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成金樂先生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賴穎豐先生之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生效以及陽愛星先生之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外)，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所有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該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普通股數目	於受控		合計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團權益 普通股數目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		
賴智填先生(「賴先生」) (附註1)	1,176,000	471,105,000 (附註2)	42,240,000 (附註3)	514,521,000	61.25%
江麗霞女士(「賴太太」)	—	42,240,000 (附註3)	472,281,000 (附註2)	514,521,000	61.25%
賴穎豐先生	5,990,000	—	—	5,990,000	0.71%
陽愛星先生(「陽先生」)	—	—	643,000 (附註4)	643,000	0.08%

附註：

- 賴先生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21.518%股權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後者則於本公司之7.14%股權中擁有權益。
- 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顯智」)持有471,10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由於賴太太乃賴先生之配偶，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之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及賴太太各自均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智力發展有限公司(「智力」)持有42,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由於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所持有之智力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及賴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陽先生乃王青女士之配偶，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青女士所持有之64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顯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賴太太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 賴先生實益擁有顯智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賴太太為賴先生的配偶，故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的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智力(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賴太太	實益擁有人	100%
賴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 賴太太實益擁有智力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賴先生為賴太太的配偶，故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所持有的智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報告日期登記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實益權益 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顯智(附註1)	471,105,000	471,105,000	56.08%
智力(附註2)	42,240,000	42,240,000	5.03%
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60,000,000	60,000,000	7.14%
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附註4)	51,058,000	51,058,000	6.07%

附註：

1. 該等471,105,000股股份乃由顯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且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2. 該等42,240,000股股份乃由智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且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股份乃由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
4. 該等51,058,000股股份乃由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賴先生、賴太太、顯智及智力(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i)其於報告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ii)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為董事者)於董事會會議宣稱擁有個人權益；及(iii)表明彼等並無從事任何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於自本公司承諾的條款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公眾人士注意。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ii) 相當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1天）接獲載有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之函件連同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面值）之匯款時視作已接納。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為七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52%。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及開始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合適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將根據其條款受制於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並釐定將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任何條件。

董事會可於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即8,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然而，董事會有權更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之上限。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前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介乎每股2.15港元至2.40港元購買8,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8,3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5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向若干員工授出1,072,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歸屬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1.70港元)計算，總額相當於1,8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6,778,5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尚待授出。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結構性合約」)，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結構性合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智中藥飲片與其股權持有人(「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其由下列各項組成：(i) 運營服務合同；(ii) 獨家購股權合同；(iii) 股權質押合同；(iv) 授權委託合同；及(v)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結構性合約如下：

1. 運營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運營服務合同。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中智中藥飲片應支付的費用金額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費用(其中包括向中智藥業的租金費用人民幣3.1百萬元)及儲備基金的收入為中智中藥飲片的收益(其中包括向中智藥業銷售人民幣111.8百萬元)。所有以上交易均已於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後對銷。

董事會報告

2. 獨家購股權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已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全數股權。

3.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已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數股權(連同其所衍生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下所有合約責任的抵押。

4. 授權委託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授權人，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前述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文件備案以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5.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及範圍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智中藥飲片與登記股東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結構性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結構性合約之限制概無被移除，故概無解除結構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以下風險均與結構性合約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37至41頁。

-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 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解釋附註項下之詮釋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結構性合約成為無效及不合法。
- 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本集團依賴結構性合約以於中國生產飲品，而該等合約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會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為緩和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採納相關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之有效營運及合約安排之落實，包括(i)對合約安排進行討論及作出必要修改以維持經濟利益；(ii)本集團相關分部就合約安排之合規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報告；(i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非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定期作出報告；(iv)如有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問題；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合約安排之合規進行年度審核。

利益衝突

我們已實行措施以防範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運營服務合同，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促成中智中藥飲品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所作出的建議及決定，並將不會就此提出反對。倘登記股東與中智藥業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當登記股東亦為中智藥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時，登記股東須保障且不得損害中智藥業的利益。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已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獨家購股權，以供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容許的最低價格及範圍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另外，根據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合同，中智藥業已不可撤銷地獲委任為登記股東的授權人，以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因此，我們已盡量減低登記股東對中智中藥飲品業務營運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訂立結構性合約之理由

中智中藥飲片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飲片，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產業禁止使用蒸、炒、艾灸及煅燒等加工技術。我們不能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並使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結構性合約實屬必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料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任何變動。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結構性合約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ii) 結構性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中智中藥飲片由賴先生擁有89.56%權益並因而為賴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一系列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與登記股東訂立的結構性合約於中國經營其飲片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 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本集團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 將結構性合約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於達成招股章程第203至205頁所披露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並確認(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且中智藥業已大致上保留中智中藥飲片產生的利潤，(ii) 中智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中智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內確認，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中智中藥飲片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中智中藥飲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智中藥飲片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中智中藥飲片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

未來展望及發展

經參照主席報告內前景及策略一節，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藉建立草晶華品牌、進一步拓闊其分銷網絡、增加於廣東省的連鎖藥店數目及提升產能，繼續專注於發展中國市場。董事會亦將於可能有利於其股東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該等機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經已維持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財務申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任。除於第20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當中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提供進一步資料)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管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86至169頁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可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我們關注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此外，貿易應收款項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1.7%，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以計算各報告日期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在預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特殊因素包括客戶類型、結餘之賬齡、歷史違約率、近期歷史支付模式、是否存在糾紛及前瞻性資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22及附註38。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有關收款程序之控制及評估貴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的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準則。我們透過檢查應收款項賬齡之正確性、估算債權人的還款歷史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相關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陳舊存貨撥備	
我們關注陳舊存貨撥備，乃由於存貨結餘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的17.7%，導致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並在評估於年底是否存在陳舊存貨時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估計撥備時所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存貨類別、存貨狀況、藥物到期日以及預測存貨用量及銷售。	我們瞭解管理層有關如何識別陳舊存貨及計算撥備的流程。我們通過抽樣檢查存貨賬齡及期後之存貨用量及銷售，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陳舊存貨撥備金額之假設。我們抽樣檢測貴集團之存貨項目樣本，測試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我們亦出席並觀察管理層於所有重大存貨位置及貴集團若干自營連鎖藥店之存貨盤點。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1。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的責任，以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於重大錯誤陳述出現時有所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專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42,150	944,634
銷售成本		(433,878)	(380,381)
毛利		708,272	564,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208	16,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2,781)	(386,990)
行政開支		(77,808)	(64,881)
其他開支	6	(59,829)	(38,526)
融資成本	7	(239)	—
除稅前利潤	8	101,823	89,875
所得稅開支	11	(16,754)	(19,819)
年內利潤		85,069	70,0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85,069	70,05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 年內利潤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09元
攤薄			
— 年內利潤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09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5,069	70,0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87	(4,359)
年內全面總收益	87,856	65,6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87,856	65,6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6,464	203,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13	3,2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12,956	13,426
商譽	16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7	8,877	10,41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8	421	405
可供出售投資	19	—	8,6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20	11,724	—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199	7,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72	4,7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4,854	253,39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470	470
存貨	21	178,992	137,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62,033	118,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439	42,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32,698	359,458
流動資產總額		696,632	658,5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5,418	71,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61,052	123,2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a)	8,786	8,786
遞延收入	27	7,531	11,31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70	376
應付稅項		20,642	15,272
流動負債總額		283,499	230,582
流動資產淨額		413,133	427,9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7,987	681,3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20,004	11,628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91	1,4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95	13,095
資產淨額		706,592	668,2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6,650	6,650
儲備	32	699,942	661,625
總權益		706,592	668,275

賴智填
董事

曹曉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		股份獎 勵儲備	匯兌波 動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已發行股本	持有之股份			法定盈餘	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附註 31		附註32(a)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 3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09	(15,359)	330,776	31,200	32,015	5,680	11	21,336	156,413	568,381
年內利潤	—	—	—	—	—	—	—	—	70,056	70,0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359)	—	(4,359)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4,359)	70,056	65,697
發行股份	341	—	51,795	—	—	—	—	—	—	52,1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	2,178	—	—	—	—	(560)	—	—	1,618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	—	2,822	—	—	—	(2,822)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6,902) ⁽ⁱ⁾	—	—	—	—	—	—	(6,902)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12,655) ⁽ⁱ⁾	—	—	—	—	—	—	(12,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	(13,181)*	363,014*	31,200*	34,837*	5,680*	(549)*	16,977*	223,647*	668,2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	(13,181)	363,014	31,200	34,837	5,680	(549)	16,977	223,647	668,27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2)	—	—	—	—	—	—	—	—	9,212	9,2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650	(13,181)	363,014	31,200	34,837	5,680	(549)	16,977	232,859	677,487
年內利潤	—	—	—	—	—	—	—	—	85,069	85,0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787	—	2,787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2,787	85,069	87,856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	—	5,779	—	—	—	(5,779)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26,647) ⁽ⁱⁱ⁾	—	—	—	—	—	—	(26,647)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32,104) ⁽ⁱⁱ⁾	—	—	—	—	—	—	(32,1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	(13,181)*	304,263*	31,200*	40,616*	5,680*	(549)*	19,764*	312,149*	706,59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99,9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1,625,000元)。

(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人民幣69,000元乃自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總額扣除，及人民幣108,000元乃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總額扣除。

(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人民幣217,000元乃自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總額扣除，及人民幣261,000元乃自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總額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01,823	89,875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239	—
銀行利息收入	5	(1,626)	(2,635)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5	(7,376)	(2,566)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權益性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 20	(932)	(432)
公平值淨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5	2,120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之收益	5	(6,0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虧損	5, 6	342	523
折舊	8, 14	24,240	22,36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8, 15	470	4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7	1,244	77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8	—	1,618
已發放政府補助	27	(8,094)	(8,6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8	1,46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8	4,851	2,872
		112,728	104,209
存貨增加		(45,919)	(19,7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1,581)	(54,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949	(21,694)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85)	3,72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795	14,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2,439	37,473
遞延收入增加	27	12,687	9,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113	73,618
已付所得稅		(18,050)	(22,4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063	51,1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5,193)	(45,8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93	(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72	1,41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49)	(6,87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13	—
取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27	—	438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254,000)	(180,0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所得款項，流動		254,000	18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的所得款項		13,128	—
已收銀行利息	5	1,626	2,635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利息，流動	5	7,376	2,566
來自權益性投資的已收股息	5	932	43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328)	—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9,330	(59,3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00	(105,4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	52,136
新增銀行貸款		12,230	—
償還銀行貸款		(12,230)	—
已付股息		(58,751)	(19,557)
已付利息		(23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990)	32,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128	326,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97	(4,35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698	300,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16,534	180,120
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16,164	179,338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59,33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698	300,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智高有限公司(「智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智發展有限公司(「裕智」)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智藥業」) ^(a)	中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智連鎖」)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6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中智中藥飲片」) ^(b)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6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中藥飲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 (「恒生藥業」)	中國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廣東草晶華破壁草本有限公司 (「廣東草晶華」)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食品
玉林市逸仙中藥材有限公司 (「玉林逸仙」)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銷售中藥
深圳草晶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深圳草晶華」)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食品
廣州雲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雲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食品

(a) 中智藥業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由於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其權益持有人(「登記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中智中藥飲片由本公司最終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制。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非控股權益業績出現赤字。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上文所述的控制三個元素之中，一個或以上的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則再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股份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礎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針對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影響；以股份付款交易(為履行僱員與以股份付款相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淨額基準結算)的分類；及修改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使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澄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履行僱員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淨額基準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交易。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 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金額	重新分類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¹	8,650	(8,650)	—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權益性投資	(i)	FVPL ⁴	—	8,650	—	12,284	FVPL
貿易應收款項	(ii)	L&R ²	88,074	—	—	88,074	AC ³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L&R	13,954	—	—	13,954	AC
應收票據	(iii)	L&R	30,244	—	—	30,244	FVOCI 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359,458	—	—	359,458	AC
			500,380	—	—	12,284	512,664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AC	376	—	—	376	AC
貿易應付款項		AC	71,623	—	—	71,623	AC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AC	78,055	—	—	78,055	AC
應付關連方款項		AC	8,786	—	—	8,786	AC
			158,840	—	—	—	158,840

- 1 AFS: 可供出售投資
 2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3 AC: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FVPL: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FVOC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由於該等權益性投資持作交易或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因此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款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對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項下的銀行承兌票據進行評估。本集團認為業務模式內管理其持有的人民幣30,244,000元銀行承兌票據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於營運資金管理的合約到期日之前出售。因此，該等應收票據於過渡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並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然而，鑑於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較短，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因此並未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減值

下表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續)

對盈餘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如下：

	盈餘及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3,647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12,284
有關以上項目的遞延稅項	(3,07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2,859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已相應更改。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與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銷售收益應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客戶墊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續)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客戶墊款中人民幣8,037,000元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就銷售醫藥產品預收客戶的代價，人民幣9,559,000元自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應用將導致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大幅增加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規定外，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闡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業務之定義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套綜合活動及資產被認為是一項業務，其必須包括至少一項輸入及一項實質進程，兩者共同為重要部分而組成創造輸出之能力。未有包含所有輸入及創造輸出所需之進程的業務可存在。該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產出之評估。取而代之，專注於已收購輸入及已收購實質進程兩者是否共同為重要部分而組成創造輸出。該修訂本亦將輸出之定義縮窄，以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自一般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收購過程是否有實質性及引入可選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簡化一項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誠如附註33(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39,670,000元。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被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初期評估。上述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新的物料之定義。新定義載明倘合理預計省略、曲解或模糊的信息將對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產生影響，則該信息屬重要。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依賴於該信息的性質或大小程度。倘合理預計信息將對主要用戶的決定產生影響，則誤述該信息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計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為「稅務狀況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即期或遞延)。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按毋須採用事後確認的完全追溯調整或者毋須重述比較資料的追溯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按累計影響調整期初權益)予以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份額。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之假定而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透過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架構：

第一層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估值技術計量

第三層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估值技術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以及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中工序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1至10年
樓宇	5至43年
機械	2至2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正在動工之租賃裝修及未完全安裝之已收機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未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介乎40年至43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對價。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直線法計算有效期內的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不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並不撥充資本，而相關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之變動會在修訂攤銷期間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時予以考慮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在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無形資產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10年
----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在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撥充資本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擬定為無限期持有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轉變而出售的銀行理財產品分類至此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或確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之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根據上述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違反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經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括於組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累計所用的利率為就計量減值虧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乃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釐定何謂「顯著」或「持續」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包括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金融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集團重新購入的本身權益工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於利潤或虧損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於完成銷售和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近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可獲償付或收回。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之扣減或進賬乃指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經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蓋因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內按報告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出現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就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指定為對沖部份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淨投資時將其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應佔稅項開支及抵免亦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本集團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在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出售有關境外業務實體為止。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合約安排

中智中藥飲片從事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歷史重組的一部分，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已轉讓予登記股東，而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智中藥飲片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關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中智中藥飲片業務活動的所有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智中藥飲片。因此，中智中藥飲片於報告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計提預扣稅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有關估算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該假設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的影響，且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分配股息的機會不大。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下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在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日後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2。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化估值方法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者)及選擇價格倍數法。此外，本集團對非流動性折讓及規模差異性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3層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68,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更多詳情乃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銷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所需撥備金額之評估須由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期間內對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回撥造成影響。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任何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本公司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充足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製藥
- (b) 營運連鎖藥店
- (c) 營運線上藥店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獨立個別財務資料乃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營運利潤均於中國產生，而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相等於本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營運 線上藥店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5)	633,761	462,231	46,158	1,142,150
分部間銷售	44,034	—	—	44,034
對銷分部間銷售	(44,034)	—	—	(44,034)
收益	633,761	462,231	46,158	1,142,150
銷售成本	(175,287)	(251,367)	(7,224)	(433,878)
分部業績	458,474	210,864	38,934	708,272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2,781)
行政開支				(77,808)
其他開支				(59,829)
融資成本				(239)
除稅前利潤				101,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營運 線上藥店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07,482	425,003	12,149	944,634
分部間銷售	45,372	—	—	45,372
對銷分部間銷售	(45,372)	—	—	(45,372)
收益	507,482	425,003	12,149	944,634
銷售成本	(153,749)	(225,581)	(1,051)	(380,381)
分部業績	353,733	199,422	11,098	564,25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990)
行政開支				(64,881)
其他開支				(38,526)
除稅前利潤				89,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1,142,150	944,634

(i) 收益分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醫藥產品且收益於某時點確認。

從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益分拆乃披露於附註4。

下表列示在本報告期內確認的在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包括在合約負債內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包括在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8,037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醫藥產品時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15日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的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且銷售返利產生的可變代價須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26	2,635
股息收入		932	432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7,376	2,566
		9,934	5,633
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有關資產		978	336
—有關收入		7,116	8,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67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產生的收益	8	6,040	—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8	(2,120)	—
其他		2,255	1,658
		14,274	10,386
		24,208	16,019

6. 其他開支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47	590
研發成本		52,464	34,50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851	2,8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1,467	—
其他		700	563
		59,829	38,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9	—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4	433,878	380,381
折舊	14	24,240	22,36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470	470
研發成本	6	52,464	34,501
廣告、營銷及推廣成本		130,032	119,8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44	77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851	2,87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40,481	31,986
核數師酬金		2,790	2,6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1,467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產生的收益	5	(6,040)	—
公平值淨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5	2,12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46,652	199,912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702	12,027
員工福利開支		20,351	17,05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	1,618
其他		267	—
		282,972	230,609

* 報告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942	2,3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2	1,4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181
其他	267	—
	4,402	4,0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吳冠雲	154	156
黃錦華	154	156
周岱翰	154	156
	462	468

於年內概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一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443	921	36	267	1,667
賴穎豐 *	149	274	16	—	439
成金樂	256	365	42	—	663
牟莉 #	107	92	—	—	199
曹曉俊	256	410	37	—	703
	1,211	2,062	131	267	3,671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	269	—	—	—	269
陽愛星 *	—	—	—	—	—
	1,480	2,062	131	267	3,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二零一七年	薪金、津貼及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749	572	48	1,369
成金樂	302	323	49	674
牟莉	302	249	42	593
曹曉俊	302	323	42	667
	1,655	1,467	181	3,303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	272	—	—	272
	1,927	1,467	181	3,575

* 賴穎豐先生及陽愛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牟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	3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1
	329	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報告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而本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源自香港於年內的應課稅利潤之16.5% (二零一七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按應課稅利潤之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恒生藥業及中智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報告期間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當期所得稅	23,420	22,187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6,666)	(2,368)
所得稅開支總額	16,754	19,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使用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101,823		89,875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456	25.0	22,469	25.0
不同適用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	(7,309)	(7.2)	(5,794)	(6.4)
稅率減少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852	0.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3,716)	(3.6)	(576)	(0.6)
毋須課稅收入	(386)	(0.4)	(34)	(0.0)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182)	(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88	0.4	484	0.5
不可扣稅開支	2,503	2.5	2,418	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6,754	16.5	19,819	22.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有效稅率16.5%(二零一七年：22.1%)。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2.65港仙(二零一七年：1.875港仙)	19,716	12,763
每股普通股特別中期股息1.7港仙(二零一七年：零)	12,649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0港仙(二零一七年：2.21港仙)	14,720	15,451
建議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1.6港仙(二零一七年：1.709港仙)	11,776	11,948
	58,861	40,162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833,221,500股(二零一七年：799,076,404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為普通股的將予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5,069	70,056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840,000,000	806,136,98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6,778,500)	(7,060,58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833,221,500	799,076,40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	—	7,060,5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833,221,500	806,136,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278	120,588	57,033	3,621	20,668	42,757	334,945
累計折舊	(59,235)	(36,655)	(20,968)	(2,532)	(12,357)	—	(131,747)
賬面淨值	31,043	83,933	36,065	1,089	8,311	42,757	203,1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043	83,933	36,065	1,089	8,311	42,757	203,198
添置	16,389	—	5,298	1,415	4,043	50,875	78,020
出售	—	—	(225)	(238)	(51)	—	(51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1,008)	(4,184)	(4,577)	(427)	(4,044)	—	(24,240)
轉撥	—	—	4,060	—	1,093	(5,153)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424	79,749	40,621	1,839	9,352	88,479	256,46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715	120,588	65,168	4,732	25,360	88,479	407,042
累計折舊	(66,291)	(40,839)	(24,547)	(2,893)	(16,008)	—	(150,578)
賬面淨值	36,424	79,749	40,621	1,839	9,352	88,479	256,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292	120,588	53,538	4,402	15,728	20,708	292,256
累計折舊	(48,984)	(32,472)	(18,007)	(3,386)	(9,354)	—	(112,203)
賬面淨值	28,308	88,116	35,531	1,016	6,374	20,708	180,05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308	88,116	35,531	1,016	6,374	20,708	180,053
添置	7,074	—	6,046	507	5,565	28,254	47,446
出售	(293)	—	(1,330)	(73)	(237)	—	(1,93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0,251)	(4,183)	(4,182)	(361)	(3,391)	—	(22,368)
轉撥	6,205	—	—	—	—	(6,205)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043	83,933	36,065	1,089	8,311	42,757	203,19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278	120,588	57,033	3,621	20,668	42,757	334,945
累計折舊	(59,235)	(36,655)	(20,968)	(2,532)	(12,357)	—	(131,747)
賬面淨值	31,043	83,933	36,065	1,089	8,311	42,757	203,1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正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4,000元(二零一七年：496,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本集團未能指讓、轉讓或抵押該等物業，直至取得所有權證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896	14,366
於年內確認	(470)	(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426	13,896
流動部分	(470)	(470)
非流動部分	12,956	13,426

16.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	1,628

商譽乃透過於以前年度進行恒生藥業業務合併而取得。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乃分配至醫藥藥品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2,577	3,096
累計攤銷	(2,164)	(1,387)
賬面淨值	10,413	1,709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0,413	1,709
添置	849	9,481
出售	(1,141)	—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8)	(1,244)	(7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8,877	10,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66	12,577
累計攤銷	(3,289)	(2,164)
賬面淨值	8,877	10,413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421	405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科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澳門	48%	銷售藥品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	—	8,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650,000元的若干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2(b)及附註20。

2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以公平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性投資	10,556	—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1,168	—
	11,724	—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資的一間非上市實體被一名上市獨立第三方收購（簡稱為「收購方」）；本集團出售股份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該股份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076,000元，包括收購方的現金及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前自該非上市投資中獲取的股息金額為人民幣9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2,000元）。出售該投資獲得的總收益人民幣6,040,000元確認為損益。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權益性投資，此乃由於彼等持作交易。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483	27,698
在產品	7,684	10,739
製成品	140,825	99,487
	178,992	137,924

存貨價值人民幣5,9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77,000元)為可變現價值，此即為低於成本。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850	88,0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67)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6,383	88,074
應收票據	45,650	30,244
	162,033	118,318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不超過三個月。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923	50,520
1至3月	36,699	18,433
3至6月	14,281	11,634
6至12月	16,155	6,745
超過12月	3,325	742
	116,383	88,0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1,467	—
於年末	1,467	—

本集團管理其應收票據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應收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人民幣23,4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04,000元)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的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該等剩餘背書票據(附註39)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其違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1年內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8%	15.83%	100.00%	1.2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3,602	3,950	298	117,8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44	625	298	1,4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概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5,127
逾期少於3個月	20,471
逾期超過3個月	12,476
	88,07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094	33,219
可收回增值稅	4,675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0	9,167
	22,439	42,388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534	180,120
定期存款	16,164	179,338
	332,698	359,458
計值：		
— 人民幣	329,258	293,203
— 港元(「港元」)	3,440	66,255
	332,698	359,458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之可變存款期(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778	61,813
3至6月	5,105	6,070
6至12月	3,282	1,884
超過12月	2,253	1,856
	85,418	71,623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120天清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26	25,834
應計薪金及福利		33,119	30,353
合約負債	(a)	9,559	—
客戶墊款		—	8,037
背書票據	39	23,405	19,804
已收按金		37,620	23,523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0,695	8,894
其他應付稅項		4,428	6,766
		161,052	123,211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所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9,559	8,037
合約負債總額	9,559	8,037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藥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新客戶人數增加導致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

27.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942	21,186
已收金額	12,687	10,417
已撥出金額	(8,094)	(8,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35	22,942
即期	7,531	11,314
非即期	20,004	11,628
	27,535	22,942

遞延收入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用於補貼若干特定項目因研發活動及改良生產設施而產生的開支。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遞延稅項資產							按公平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 期損益的權 益性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	公司間交易		
			應收款項		開支	之未變現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利潤	益性投資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7	431	—	3,642	1,589	1,782	—	7,68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706	728	220	689	(210)	829	556	3,5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	1,159	220	4,331	1,379	2,611	556	11,199

	二零一七年						
	遞延稅項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	公司間交易之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推廣開支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444	—	1,299	15	5,75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237	431	(802)	1,589	483	(15)	1,9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431	3,642	1,589	1,782	—	7,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一八年			
	遞延稅項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權益性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1,234)	—	(1,467)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3,072)	(3,0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3)	(1,234)	(3,072)	(4,53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38	38	3,072	3,1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1,196)	—	(1,391)

	二零一七年		
	遞延稅項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0)	(1,273)	(1,84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337	39	3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1,234)	(1,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5,7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43,000元)，並將於二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上述項目，乃由於其被視為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抵銷上述可能動用的項目所致。

根據中國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基金將留存於中國內地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352,9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294,000元)。

29.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4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840,000,000股)		
普通股(千港元)	8,400	8,400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6,650	6,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發行股本(續)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6,309
發行新股份(附註(a))	40,000,000	3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0,000,000	6,650
發行新股份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000	6,650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與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第三方獲豁免有限合夥)的認購協議，發行4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53港元的認購價格以獲取現金。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本公司發出的提呈函件所註明的日期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其獲授出後十年之後獲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3至74頁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31.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的合適人士。

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董事會於計劃存續期間獎勵之股份總數，即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授予若干僱員1,072,500股股份，而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1.70港元)計算，金額為1,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618,000元及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6,778,5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尚待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第9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來自中智藥業當時股東之出資達人民幣31,200,000元。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結餘於撥充資本後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獲授股份的公平值與該等僱員透過中山市禹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成本之間的差額，連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權益內的相應增加。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授出日期計量。由於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概無附加日後服務條件，故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即時歸屬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所磋商的租賃年期按介乎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付擔保金，並規定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0	2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	293
	545	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年期經磋商為1至10年。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09	31,5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143	81,133
五年後	8,518	9,790
	139,670	122,485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機械	10,004	29,324
	10,004	29,3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本集團的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100,000元。

35.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作為歷史重組之一部分自登記股東收取之代價。根據結構性合約，該代價於本集團行使購回中智中藥飲片股權的購股權後應償還予登記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52	5,0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	294
其他	267	—
	6,179	5,3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交接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6,383	116,383
應收票據	—	—	45,650	—	45,6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性投資	1,168	10,556	—	—	11,7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7,670	7,67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6,031	6,0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332,698	332,698
	1,168	10,556	45,650	462,782	520,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續)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70
貿易應付款項	85,4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3,9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208,220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318	—	118,318
可供出售投資	—	8,650	8,6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167	—	9,16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4,787	—	4,7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458	—	359,458
	491,730	8,650	500,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76
貿易應付款項	71,6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8,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158,840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大致上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或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計入自願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上市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通過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產業、規模，槓桿及策略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者)並計算出一個合理的價格倍數，如所識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相對息稅前盈利倍數(「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倍數」)，以供各可資比較公司識別。倍數通過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衡量的盈利計算。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予以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相應盈利衡量，以計算其公平值。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預期公平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平值變動(其計入損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10,556	—	1,168	11,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相關。因此，本集團概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概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無利率掉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就其經營的流動資金遇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對於報告期末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30	14,15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30)	(14,158)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16,83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6,83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最大風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續)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2,033	162,0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670	—	—	—	7,67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031	—	—	—	6,0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32,698	—	—	—	332,698				
	346,399	—	—	162,033	508,432				

*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中應用簡化方法，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基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2。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其自首次確認後於信貸風險中大幅增加，彼等的信貸質量及租賃按金視為「正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管理，並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70	—	—	—	70
貿易應付款項	8,861	76,362	195	—	85,4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1,086	14,442	18,156	262	113,9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	—	—	8,786
	98,803	90,804	18,351	262	208,220

	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76	—	—	—	376
貿易應付款項	14,186	57,330	107	—	71,6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4,430	19,409	33,891	325	78,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	—	—	8,786
	47,778	76,739	33,998	325	158,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限制。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而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槓桿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6,592	668,275
槓桿比率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權利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7,4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685,000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4,0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881,000元）之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已獲悉數終止確認。本集團審慎評核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本集團僅會終止確認已被高信貸信譽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銀行之違約風險乃微乎其微，而本集團已大致上轉移與該等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結束後1至9個月到期。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後續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等額作出背書。

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相關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4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04,000元），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2,306	297,1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2,306	297,1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	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70	67,048
流動資產總額	19,733	67,22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09	16,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	5
流動負債總額	17,092	16,067
流動資產淨額	2,641	51,1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4,947	348,349
資產淨額	294,947	348,34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50	6,650
儲備(附註)	288,297	341,699
總權益	294,947	348,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浮動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0,776	(15,359)	11	45,624	(23,164)	337,888
年內虧損	—	—	—	—	(5,084)	(5,08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4,961)	—	(24,961)
年內全面總虧損	—	—	—	(24,961)	(5,084)	(30,045)
股份發行	51,795	—	—	—	—	51,79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	2,178	(560)	—	—	1,618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6,902)	—	—	—	—	(6,902)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12,655)	—	—	—	—	(12,65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14	(13,181)	(549)	20,663	(28,248)	341,699
年內虧損	—	—	—	—	(11,125)	(11,12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6,474	—	16,474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16,474	(11,125)	5,349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26,647)	—	—	—	—	(26,647)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32,104)	—	—	—	—	(32,1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263	(13,181)	(549)	37,137	(39,373)	288,297

* 包括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招股章程及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2,150	944,634	730,472	688,036	595,565
毛利	708,272	564,253	399,438	375,078	320,275
除稅前利潤	101,823	89,875	69,159	101,191	114,810
所得稅開支	(16,754)	(19,819)	(15,287)	(20,652)	(28,122)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5,069	70,056	53,872	80,539	86,688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0.10 元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4元
— 攤薄	人民幣 0.10 元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4元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11,486	911,952	755,228	723,528	297,924
負債總額	304,894	243,677	186,847	160,840	177,027